

中国

现代政治史

1919—1949 主编 王金铎 陈瑞云

ZHONGGUO
XIANDAI
ZHENGZHISHI

78967

主 编

王金铎 陈瑞云



中国 现代政治史 1919—1949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月乔 齐书深
封面设计：宣 森

中国现代政治史1919—1949

Zhongguo Xiandai Zhengzhishi

主编 王金铎 陈瑞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印张25 12/16

字数：610,0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72

ISBN 7-207-01426-0/K·129 定价：13.90元

9409/5-2

本书作者分工

主 编：王金铎 陈瑞云

撰稿人：一、十、二十三，由李子文执笔，
二、七、九、十六、二十，由陈瑞云执笔，
三、四、十七、二十四，由王金铎执笔，
五，由曹必宏执笔，
六，由安玉杰执笔，
八，由陈瑞云、孙学敏执笔，
十一，由李志铭执笔，
十二，由杨卫敏执笔，
十三、十四，由李东朗执笔，
十五，由范明强执笔，
十八，由王续添执笔，
十九，由刘会军执笔，
二十一、二十二，由温瑞茂执笔。
郑淑芬、王中印参加了本书写作。

前 言

中国现代政治史，是中国现代史研究中一门重要的专史。30年代以来，除李剑农先生所著《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解放后修订改名为《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外，至今尚无一部政治史问世。而李著政治史下限只写到1928年北洋军阀覆灭，显然已经不能反映中国现代政治史的主要内容。本书的目的，是要向读者提供一部史料翔实、分析有力、能够揭示五四运动至新中国成立30年间中国政治发展规律和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专史。

本书以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南京政府、革命根据地人民革命政府和革命势力、反革命势力、第三种政治势力的政治活动为主体，翔实地记录和分析不同阶级、政党、政权的政治主张、政治制度、政治策略、基本政策、中外关系、军事活动和重大事件。从中阐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帝国主义在中国侵略势力的演变和衰落；五四以来中国社会各种政治势力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地主买办军阀等反动势力由强到弱，以工农为主体的人民革命势力由弱到强，资产阶级民主运动的发展变化，以及其最终同新民主主义革命汇合，人民民主革命胜利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经验等。

10余年来，我们先后开展了中国现代政治史专题、中国现代政治制度史、中国现代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史、现代中国政府和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研究工作，有的已经出版专著，有的即将出版专著，这些研究作为本书的撰写从理论方法和史料上做了重要的准备。从1979年起，我们承担了中国现代政治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任务，这项任务推动我们在指导毕业论文的过程中，从深层次上探讨了中国现代政治史的一系列问题，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孙中山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理论和实践、南京政府的性质、南京政府的外交、南京政府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全民抗战、战时外交、特务政治、地方实力派、抗战中的两种政治策略、抗战胜利后的美苏国共关系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指导研究生的任务推动了本书的问世。

为了完成这部政治史，我们去国内许多单位（档案馆、图书馆、大学、科研机关等）查阅资料，探讨学术，受到热情接待和援助。吉林省社联和吉林大学的领导在经费方面的支持，更是不可缺少的力量。这些，都与本书同在。

我们的愿望是力求写出一部名副其实的政治史，但是，在完稿之后，深深感到受水平和时间的限制，本书客观实际同我们的主观愿望之间存在很大的距离。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和同行专家不吝指教，使本书的不足之处和错误，能在以后的修订中得到提高和改正。

· 作 者

1989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一、五四前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宰割	1
(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美对中国的掠夺	1
(二) 牺牲中国主权的巴黎和会	8
(三) 共同宰割中国的华盛顿会议	13
(四) 中国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的加剧	20
二、北洋军阀的专制统治	27
(一) 军阀混战与中央权力更迭	28
(二) 民国空名下的封建军阀专制	32
(三) 卖国与殃民	39
三、两种民主革命运动	45
(一) 资产阶级民主运动的继续和失败	45
(二)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兴起	70
(三) 两种民主革命运动的异同	83
四、国共合作的北伐大革命	87
(一) 历史发展的必然性	87
(二) 国共合作及其意义	96
(三) 革命群众运动的高潮	106
(四) 广东国民政府和北伐战争	118
(五) “清党”和“分共”	125
(六) 历史的经验	138
五、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和统一	141
(一) 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和两次改组	141
(二) 第二次“北伐”与新军阀混战	153

(三) 南京国民政府性质剖析	173
六、南京国民政府的外交	181
(一) 初期的外交	181
(二) 九一八事变后的外交	199
(三) 华北事变后对日外交的转变	213
七、创建工农民主政权	223
(一) 开辟新的革命道路	223
(二) 创建新的革命政权	233
(三) 工农兵代表大会制	242
(四) 工农民主政府的光辉业绩和历史作用	250
八、国民党的训政	255
(一) 胡汉民与国民党训政制度的确立	255
(二) 国民党训政是一党专政制度	259
(三) 训政最高指导机关中政会	262
(四) 训政中一党专政演变为个人独裁	266
九、保甲与地方“自治”	275
(一) 重建保甲是专制统治之需	275
(二) 重建保甲的内容特征	279
(三) 保甲与“自治”的分与“合”	285
十、第三种政治势力	289
(一) 国民党改组同志会	289
(二)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	297
(三) 中华共和国和生产人民党	305
(四)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312
(五) 国家社会党和青年党	317
(六) 人权派和“主张与批评”派	323
(七) 乡村建设派	329
十一、十年“剿共”	335
(一) 十年“剿共”的发端	335

(二) 早期的“进剿”和“会剿”	339
(三) 军事为主、党务和政治密切配合的全面“围剿”	343
(四) 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大规模“围剿”	347
(五) 同时并举的“追剿”、“围剿”和“清剿”	352
(六) “剿共”和“溶共”的结合	357
十二、国难和救亡	364
(一) 国难的缘起和加深	364
(二) 白山黑水的浴血奋战	373
(三) 关内各界的救国壮举	378
(四) 军人的天职	386
(五) 汇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391
十三、全民抗战	396
(一) 神圣的民族抗战	396
(二) 国共两党对日作战的总战略	405
(三) 正面战场和敌后战场	414
(四) 八年抗战之结果	430
十四、战时外交	436
(一) 争取与国和倚重苏联	436
(二) 亲美外交和争取大国地位	451
(三) 战时外交评析	464
十五、抗战中的两种政治策略	468
(一) 国民党政治策略的表述和分解	468
(二) 中国共产党政治策略的表述和分解	483
(三) 两种政治策略的分析和评价	496
十六、抗日民主政权	511
(一) 在抗日烽火中诞生	511
(二) 简便的政权机构	519
(三) 民主与廉洁的楷模	524
十七、抗日民主宪政运动	533

(一) 国民参政的努力和幻想·····	533
(二) “晴天霹雳”的民主宪政运动·····	543
(三) 民主宪政运动的再兴起·····	556
(四) 民主宪政运动同联合政府运动的汇合·····	566
十八、抗战中的地方实力派·····	577
(一) 地方实力派的形成·····	577
(二) 地方实力派与八年抗战·····	584
(三) 地方实力派与蒋介石集团的矛盾斗争·····	598
(四) 地方实力派与共产党和民主势力的联合·····	612
十九、特务政治·····	618
(一) 国民党特务体系的形成·····	618
(二) 国民党特务活动的主要内容·····	627
(三) 国民党特务组织的主要特点·····	640
二十、沦陷区的伪政权·····	647
(一) 以“独立国”出现的伪满政权·····	648
(二) “自治”名义掩盖下的傀儡·····	656
(三) 打着原中国政府招牌的伪政权·····	660
二十一、战后的美苏与国共·····	673
(一) 战后美国对华政策·····	673
(二) 战后苏联对华政策·····	679
(三) 国民党对中国共产党及美苏两国的策略·····	688
(四) 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及美苏两国的策略·····	709
(五) 简短的结论·····	735
二十二、政治协商和国民党的宪政·····	738
(一) 战后各党派的建国主张和政治协商会议·····	738
(二) “制宪国大”和“政府改组”·····	746
(三) “行宪国大”和国民党统治覆灭·····	753
二十三、反美反蒋的两条战线·····	757
(一) 第三大党运动和第三条道路的破产·····	757

(二) 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	766
(三) 第二条战线的形成	774
二十四、历史的抉择	782
(一) 三种不同的政略和革命与反革命的决战	782
(二) 国民党统治的总危机和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胜利的政策	790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801

一、五四前后帝国主义 对中国的宰割

自从1840年英国用鸦片和大炮敲开了长期闭锁的中国大门之后，西方列强接踵而来，展开了瓜分中国的竞争。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完成了向帝国主义阶段的过渡，对殖民地的依赖性日益加强，瓜分中国的竞争愈演愈烈。1914年以后，由于欧洲列强大都卷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日本帝国主义乘机扩大在华的政治、经济势力，蓄意独占中国，因而帝国主义之间在瓜分中国问题上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矛盾和斗争，加深了中国的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日美对中国的掠夺

19世纪末和20世纪的最初几年，帝国主义在激烈的矛盾中实现了在华势力的某种均势，但是，帝国主义的侵略本质决定了这种均势只能是暂时的。辛亥革命后，日本即加紧对华侵略，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欧洲列强忙于战争，日本趁机扩大在华势力，造成了对中国的某种独占之势。

战争开始不久，日本即于1914年8月15日向德国提出通牒，要求将胶州湾租借地无条件地移交日本，以备日后归还中

国。8月23日，日本对德宣战，随即派兵占领青岛及胶东地区重要城镇和胶济铁路，深入山东腹地济南，并于青岛设民政署，于坊子、张店、济南等地设分署，公然“擅理华人词讼，征收华人赋税”^①，不仅在军事上，而且在行政上力图控制山东。

日本占领山东，当然不是为了帮助中国收回山东权益，而在于全面控制中国。1915年初，日本向袁世凯政府提出“二十一条”，就充分暴露了它企图灭亡中国的野心。

“二十一条”内容，共分五项。

第一项，有关山东问题，共四款，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府对日后日德两国关于德国在山东所有一切权利转让的协定，概行承认；凡在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中国政府不得以任何名目让与或租与他国；中国政府同意日本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线之铁路；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中国政府同意从速将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开作商埠。

第二项，有关南满及内蒙问题，共七款，主要内容是：中国政府同意将旅顺、大连租借期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99年为期；日本臣民在南满及东部内蒙古任便居住往来，及经营工商各业；日本臣民在南满及东部内蒙古建造工商业用房或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中国政府同意将南满及东部内蒙古矿业开采权让与日本；未经日本同意，中国政府不得允许他国在南满及东部内蒙古建造铁路，或为建造铁路向他国借款，不得以南满及东部内蒙古各项税课作抵向他国借款；中国政府如在南满及东部内蒙古聘用政治、财政、军事顾问或教习时，必须先同日本商议；中国政府同意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约画押之日起，以99年为满。

① 《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第8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第三项，有关汉冶萍公司问题，共两款，内容为：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未经日本同意，所有属于该公司一切权利产业，中国政府和该公司均不得自行处置；汉冶萍公司各矿之附近矿山，未经该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该公司以外之人开采，中国政府凡欲措办无论直接间接对该公司恐有影响之举，必须先经公司同意。

第四项，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五项，共七款，规定：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各顾问；所有在中国内地所设日本病院、寺院、学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权；将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中日合办，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数日本人，以改良中国警察机关；中国政府所需军械，半数以上应由日本采办，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采买日本材料；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线铁路之建造权，许与日本；在福建省内筹办铁路、矿山及整顿海口、船厂，需要外国资本时，须先向日本国协议；日本人在中国有布教权^①。

“二十一条”是日本对中国主权的全面掠夺，连袁世凯都觉得它条款“苛刻”，所以，讨价还价，谈判20余次，历时三月有余。5月7日，日本政府发出最后通牒，强硬提出对于前四项及第五项中关于福建问题条款，中国政府不得加以任何更改，必须“速行应诺”，第五项中其他条款“日后另行协商”，并要求中国政府至5月9日午后6时为止，“为满足之答复”，否则，日本将采取

^① 以上有关“二十一条”内容，见刘彦，《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下），第35页至第38页，上海太平洋书店，1932年。

“必要之手段”^①。5月9日，袁世凯政府复文完全承认最后通牒，25日，条约换文在北京签字。

日本这样肆无忌惮地掠夺中国主权，不能不考虑到列强的干涉，因而，它展开了频繁的外交活动；而西方列强，都拖于战争之中，它们既对日本无可奈何，又想保持自己的在华利益，既希望巩固对德奥的作战同盟，也愿意通过最惠国待遇，从日本的汤盆中多分得一杯羹，所以纷纷同日本达成默契。

1916年7月3日，日俄签订协定二条：“第一条，俄国将不加入对抗日本国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联合。日本国将不加入对抗俄国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联合。第二条，缔约国之一方在远东之领土权利或特殊利益，如另一缔约国所承认者，若发生危害时，俄日两国将协商办法，相互协助或合作，以保卫彼此之权利与利益。”^②。

1917年2月，日英达成谅解，日本以援助英国取得赤道以南德属各岛为条件，换取了英国对它接收德国在山东权益的支持。

3月初，日本同法、俄、意各国取得谅解。这几个国家都表示支持日本取得山东的要求。

1917年秋，日本政府派前外相石井菊次郎东渡，同美国政府交换关于中国问题的意见。11月2日，美国务卿蓝辛与石井换文。美国表示“承认日本国于中国有特殊之利益，而于日本所属接壤地方，尤为其然。”^③

日本在取得列强支持后，采取一系列措施巩固和扩张其在中国的“特殊利益”。首先是对华大量借款。大战期间，日本对华借款约3亿日元以上。1919年3月，北洋政府财政部透露了其中的30起借款，金额为2.17亿日元，这些借款中就有23起约2亿日元是

① 李希泌等编，《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上册），第7页，中华书局，1984年。

②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32页，三联书店，1981年。

③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104页。

在蓝辛石井协定后成交的^①。这些借款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军费和行政开支。据统计，“西原借款”中，电信、满蒙四铁路、吉会铁路、山东二铁路、吉黑两省林矿等五项借款总计1亿日元，其中用于行政、议院经费370余万元，用于军费和购买军械2487万余元，用于内外债本利支出3396万多元^②，60%多用于维持北洋政府和军阀的统治。大借款的结果，使日本在财政、政治、军事等方面，全面加强了对中国的控制。在对北洋政府借款中，日本于1918年9月取得山东问题换文，成为它后来要求山东权益的借口。其次，日本于1918年5月同中国签订了两个军事协定，即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和中日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以共同防敌为名，取得了在中国东北的驻军和军事行动权。

大战期间，日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进一步加强，1913年至1920年，日本对中国的公开借款增加了274%，在东北的投资增加了367%，在中国的纱锭增加了132%，在中国的企业数日增加了237%^③；其对华贸易数额激增，1919年5月同1914年5月比较，输华匹头增加15倍，呢绒增加144倍，五金增加10倍^④；1914年，日本输华货值在列强对华贸易中所占比例为20.7%，1918年上升为38.9%^⑤。

大战期间，美国对中国的侵略亦有加强，它同日本争相宰割中国。

当日本向德国发出通牒，要求德国将胶州湾租借地转给日本时，美国即于1914年8月19日向日本发出照会。照会说：“美国政府对于日德两国政府间发生可以招致战争之异态，深为惋惜，因

① 《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第13页至16页。

② 据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第237页至248页。

③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110页，人民出版社，1955年。

④ 据《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第45页。

⑤ 据《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第48页。

持绝对中立政策，对此争执不表示任何意见。虽然，日本之要求胶州之德国租界（借）地，系为交还中国之目的，且在中国无寻求领土之野心，其行动绝对为与英同盟之故，此美国之所注意且认为满意者也。现再唤起注意，英日同盟目的之一为‘保全中国之独立与领土完整及各国在华商工业机会均等主义，以保持各国在华之共同利益’。中国国内若有变乱发生，日本政府似以日本或其列强有考虑办法以恢复秩序时，日本政府在决定采取行动之前，无疑的，将与美国政府磋商”^①。在“二十一条”交涉中，美国于1915年5月13日照会中国与日本，声明中日间“凡关于损害美国之条约权利及旅华美国人民权利，与中华民国之政治权或领土权，并关于在华之国际政策（即世人所认为开放门户主义）等缔约或允许，无论已成未成，美国政府决不承认。”5月15日，美国又向中日两国发表声明指出：“现在交涉中之条约，其中任何条款经中国政府承认而对在华外人之地位有所变更者，在最惠国待遇之下，美国政府亦将享有其利益”^②。

从这些照会和声明可以看出：第一、美国反复强调维护中国政治及领土主权，意在反对日本独占中国；第二、美国强调各国在华之“共同利益”，“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其意不仅在反对日本损害其已在华已取得之权益，尤其在于下述一点，即日本若在华取得新的权益时，美国亦应享有此种权益；第三、美国强调中国如有变乱，日本决定采取行动时，必须与美国磋商，其意一方面强调它在列强对华关系中的地位，另一方面，也表明在瓜分中国的竞争中，它不甘于日本之后。

在1917年11月换文的蓝辛石井协定中，美国虽承认日本在华有“特殊利益”，但它解释说：这种特殊利益只是由于中日两国地

①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55页。

②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257页。